

证券代码：834476

证券简称：无限自在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舆情管理，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，是指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、社交平台等渠道传播的，可能对公司形象、声誉、生产经营、股价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及时性原则：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。
- （二）真实性原则：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舆情信息。
- （三）主动性原则：积极引导舆论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- （四）合法性原则：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部门、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部门”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，成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公司舆情管理的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；
- （二）监测、收集、分析公司舆情信息；
- （三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舆情事件；
- （四）撰写舆情报告，向领导小组汇报；
- （五）负责与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等机构的沟通联络；
- （六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舆情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发现的舆情信息；
- （二）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舆情监测、分析和处置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本部门舆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；
- （四）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舆情监测与预警

第八条 公司建立舆情监测机制，对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、社交平台等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的监测，及时发现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舆情信息。

第九条 公司建立舆情预警机制，根据舆情信息的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传播速度等因素，将舆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、较大、重大三个等级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对舆情监测数据进行分析，形成舆情分析报告，并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
第四章 舆情处置

第十一条 发生舆情事件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置。

第十二条 舆情处置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（一）迅速查明事实真相，评估事件影响；
- （二）制定舆情应对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；
- （三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；
- （四）积极引导舆论，消除负面影响；
- （五）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相关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舆情事件，公司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并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